

中小企業處法規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80年10月19日行政院台80經字第3305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0年11月25日經濟部經（80）企字第0593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84年9月4日行政院台84經字第3228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4年9月27日經濟部經（84）企字第8402908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9年4月8日行政院台89經字第1005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經濟部經（89）企字第8934020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行政院臺經字第094002274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4年7月5日經濟部經（94）企字第0940056155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8004894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經濟部經企字第09800639470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二、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三、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期: 2009-09-02